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8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李定隆

被告 林昱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738元，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57,7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各因如附表一、二所示原因事實，積欠原告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被告僅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爭執，其餘部分均無爭執，並抗辯：（先稱）我租車的最後2個小時A車無法發動，我就把鑰匙放在身上，但因為有別的事情沒有去繳錢，所以鑰匙才在我身上，依照租賃契約第4條約定，車輛機件故障不能依原訂時間交還車輛，原告不能收取車輛未經授權之使用費及車輛處理費用。（後改稱）因為我生氣原告切斷我使用車輛，所以我沒有拿去還云云。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自113年5月28日租約終止後，迄至原告於同年7月24日進廠更換A車鎖組前，已歷時將有2

01 月，期間被告有充分時間繳費並交還A車鑰匙，並無何交還  
02 之困難。況A車並非因故障而無法發動，係因原告聯繫被告  
03 歸還車輛未果，乃以後台遠端控制方式使A車不能發動，而  
04 被告係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始知上情，其前開空言所辯，均無  
05 可採。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起訴書繕  
07 本於114年4月14日送達被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13 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  
14 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語柔

27 附表一（租賃A車部分）  
28

編號	項目	金額	被告答辯	原因事實
1	租金	9,540元	不爭執	被告於113年5月21日以原告公司「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

(續上頁)

01

2	使用里程費	5,171元	不爭執	P，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承租RFD-0317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A車）使用，承租期間為113年5月21日下午4時12分起至113年5月28日下午4時止，因而產生左列編號1-3之費用。嗣因被告還車時未將A車鑰匙歸還，致原告需更換A車鎖組（花費如編號4），並受有營業損失（依租約約定金額如編號5）。
3	ETC通行費	191元	不爭執	
4	更換鎖組費用	8,792元	爭執	
5	營業損失	2,100元	不爭執	
合計25,794元-已繳2,408元=23,386元				

02  
03

附表二（竊取B車部分）

編號	項目	金額	被告答辯	原因事實
1	修復費用	34,542元	不爭執	被告於113年9月9日3時57分許，行經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屏東夜市復興停車場處，見原告所有、由李定隆管理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iRent租賃用小客車（下稱B車）無人看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以不詳方式將B車車窗擊破後，即將B車所裝載之雲端控主機、資訊盒、讀卡機、iButton鑰匙盒、專用線材及右前車門內側飾板拆除，使原告無從追蹤控管該車而排除其支配之方式，竊取B車得手，致令B車之車窗玻璃、雲端控主機、資訊盒、讀卡機、iButton鑰匙盒、專用線材及右前車門內側飾板等配備遭毀損而不堪使用，並即駕駛B車離去。